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4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制度修订、废止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0 月 29 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制度修订、废止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新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步修订和废止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	废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序号 10《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余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修订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